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游麗鈴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47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yuli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011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_1100011340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000113400A0C_ATTCH2.pdf、
A11000000F_110001134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免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各地檢署）相關人員於辦理解剖
案件時，受到生物性感染之風險，請轉知各地檢署適時與
地方政府協調改善各地殯儀館解剖室生物安全防護設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法醫研究所110年6月28日法醫秘字第1101000083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法醫所為因應COVID-19疫情期間各地檢署相驗案件如
有需進行解剖，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醫療機構因
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屍
體處理等相關規定，建議應在負壓解剖室或換氣良好的解
剖室內執行為宜。
- 三、經該所前函請各地檢署協助調查全國22個殯儀館解剖室相
關設施後，各地解剖室之安全防護設施仍有未臻完備之
處，因解剖室為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屬殯儀館之附屬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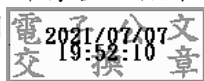


施，因此，請貴署轉知各地檢署適時與地方政府協調改善解剖室設施，以維護同仁安全。

四、檢附本部法醫研究所函、「各地殯儀館解剖室生物安全防護設施設置情形調查表」及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轉知所屬無需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本部檢察司



裝

80

訂

線